

2020 年度

**泰宁县林业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10
一、部门主要职责.....	3-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10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11-24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2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2
十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3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3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7-2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3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5-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地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

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道路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治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做好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业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

森林康养、林业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发展和管理，承担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承担林业和草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县林业违法案件。

（十）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和草地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地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地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相关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县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地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林业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合计		115	100
泰宁县林业局	财政核拨	6	7
泰宁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财政核拨	2	2
泰宁县造林绿化中心	财政核拨	7	7
泰宁县森林资源站	财政核拨	2	
泰宁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财政核拨	3	3
泰宁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	经费自给	12	12
福建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6	6
泰宁县林木种苗站	财政核拨	5	3
泰宁县林业产业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0	8
泰宁县林业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20	15
泰宁县林业局杉城林业	财政核拨	6	5

站			
泰宁县林业局朱口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5
泰宁县林业局上青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4
泰宁县林业局新桥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4
泰宁县林业局大田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4
泰宁县林业局开善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3
泰宁县林业局梅口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4
泰宁县林业局大龙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4
泰宁县林业局下渠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林业部门主要任务是：

（一）**深入学习林票管理办法，狠抓试点先行。**将“三明市林票管理办法”与“场村共建、合作共赢”森林经营模式结合起来。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林地和林木资源入股的方式与国有林场、森达林业投资公司等国有林业生产经营合作经营。按投入资金制发林票，将林票交易流转。2020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合作经营调查，完成 9 个村以上的林票试点工作。放活集体林地经营权，促进林地规模化、集约

化经营，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盘活森林资源资产，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实现林业增效林农增收。

（二）加快打造全域森林康养，构建康养业态。要根据我县资源禀赋、地理区位、人文历史、区域经济水平等条件及大众康养实际需要，瞄准国际化、高端化、产业化发展标准，聘请中国林科院、北京林业大学高定位、高标准制定我县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全力打造“静心泰宁”森林康养品牌。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生态产业化工作组的职责要求，围绕滨湖休闲、古城开发、乡村旅游、高山安养“四大板块”，在打造森林康养基地上下足功夫。规划在 2025 年前建成大金湖、境元、际溪、牧心谷、明清园二期、峨嵋峰等 13 个森林康养基地，培育生态养生+体验（文化、旅居、健身运动、自然教育）等森林康养业态。要结合全县精品旅游线路，打造森林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培育森林休闲、养生、探险、体验等生态旅游区域品牌，全力打造“静心之城、康养福地”森林康养品牌。

（三）大力培育生态产业项目，助推产业升级

1. 创建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品牌。要积极对接省上近年打造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机遇，精心抚育现有 24.6 万亩竹林，提高笋竹产量质量。加强指导银企搭建对接平台，增进银、企双方了解，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不断提高笋竹产品的品牌覆盖率，培育具有国内竞争能力强的笋、竹产品重点企业。打造龙湖竹制品加工工业集中区，积极推动

中高端竹制品加工企业入驻龙湖工业集中区，构建优势产业集群，推动笋、竹加工产业升级。

2. 打造铁皮石斛国家级示范基地。要发挥全国林下经济及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县效应，挖掘林下种植、养殖、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经济潜力，科学规划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重点培育铁皮石斛的龙头企业和大户，在技术和资金上给予重点扶持。实施“公司+基地+农户”联合经营的模式，努力营造广大农户共同参与的发展局面。通过努力，逐步形成以铁皮石斛、黄精、草珊瑚三叶青、七叶一枝花等林下经济作物为主的林下种植业，以梅花鹿、棘胸蛙等致富效益高的林下特色养殖业，以油茶、笋制品等产品为主的林下采集加工业，以森林公园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依托的森林人家、森林生态旅游业。

3. 提高油茶产业产品附加值。要发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全国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县品牌优势，引导和鼓励神后垅（福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引进先进技术，逐渐实现油茶精深加工和茶皂素、多糖、蛋白饲料等高附加值副产品的综合开发，尤其在茶油药用研究方面，加强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科研单位合作，充分发挥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前沿科技研发优势，着力在泰宁油茶“药”字号上做文章。采取“公司+院校+合作社+基地+农户+用户”的多种模式，大力发展油茶产业，提高产品附加值。

（四）持续优化森林资源保护，建设更美泰宁

1. 植树造林和森林经营计划。计划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11390 亩。其中：环城森林景观带 300 亩；“两带一窗口”森林景观带 330 亩；村庄绿化 60 亩；珍贵用材树种 1000 亩；木本油料示范基地 700 亩；林分修复 2500 亩；其它造林更新 6500 亩。计划完成森林抚育 40000 亩，其中中央森林抚育面积 15000 亩。计划完成封山育林 18000 亩。督促杉阳公司做好 2019-2020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和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项目建设工作。

2. 试行“一站式”审批服务。指导各林业站积极服务、主动审批涉及征占用林地、小面积灾害清理山场、5%以下枯死松木清理等事项的采伐申请，为 2020 年简化采伐许可手续，全面推行“一站式”审批打下基础。

3. 做好公益林布局优化调整。待国家生态红线正式批准下发后，根据《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等规定，即可全面启动全县公益林布局优化调整工作：做好公益林摸底调查与公示工作，主要针对自留山、人工林山场，以及业主强烈要求需要调出的公益林。启动专项图层制作工作，主要针对零星分布、已批准划出峨嵋峰保护区的公益林，以及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天然商品阔叶林。

4. 持续推进“四方联动”机制，保护泰宁生态资源。推广生态综合执法大队、生态公安、生态法庭、生态检察“四方联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将林业执法大队、基层林业站、各职能部门一同纳入综合执法体系中，利用好林业站

护林员队伍，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生态文明建设执法合力。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担负起保护生态环境的历史责任，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泰宁。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0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8.62	一、基本支出	1490.8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1205.92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34.78
四、单位其他收入	133.22	公用支出	250.14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81

收入合计	1571.84	支出合计	1571.84
------	---------	------	---------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	**	1	2	3	4	5	6
104009	福建省泰宁县林业局	1,571.84	1438.62	0	0	0	133.2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04009001	福建省泰宁县林业局	2130201	行政运行	113.16	111.06	0	2.1	0	113.16	113.16	0	0	0	0
104009001	福建省泰宁县林业局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458.68	1094.86	34.78	248.04	81	1458.68	1325.46	0	0	0	133.22

备注：1. 本表公开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2. 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8.62	一、基本支出	1357.6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1128.47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34.78
		公用支出	194.37
		二、项目支出	81
收入合计	1438.62	支出合计	1438.6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130201	行政运行	113.16	113.16	0
2130204	林业事业单位	1325.46	1244.46	81
合 计		1438.62	1357.62	81

备注：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此表无数 据			

备注：1. 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438.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8.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357.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8.47
30101	基本工资	384.74
30102	津贴补贴	26.74
30103	奖金	3.2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244.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39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37
30201	办公费	10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4
30206	电费	9.5
30207	邮电费	9.5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5
30216	培训费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20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8
30301	离休费	5.4
30302	退休费	10.59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18.79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备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20 年预算安排 102.44 万元，其中森林防火经费 5 万元，森林资源保护、造林绿化、林业执法等业务 22 万元，林业站业务费 20 万元，离退休人员三项补贴 32 万元，林技员工资 13.44 万元，林博会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森林防火、森林资源保护、造林绿化、林业执法等业务活动及离退休人员三项补贴、林技员工资及林博会经费。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拨付时间	2020 年
		目标 2：安排资金	102.44 万元
	产出	目标 1：森林资源保护情况	良好
		目标 2：造林绿化面积	1.14 万亩
	效益	目标 1：森林覆盖率	77.60%
		目标 2：群众满意率	9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十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		
概况	2020 年预算 100 万元，于 2020 年 1-12 月用于角溪村古树保护、大田村和上青村绿化提升、义务植树及乡村绿化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拨付时间	年底前拨付到位
		目标 2：安排资金	100 万元
	产出	目标 1：新增绿化提升村庄	2 个
		目标 2：完成质量情况	良好
	效益	目标 1：造林绿化面积	1.14 万亩
		目标 2：森林覆盖率	77.60%
		目标 3：农民参加造林的积极性	9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林业部门收入预算为 1571.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人员经费及林博会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8.62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133.22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438.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2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05.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78 万元，公用支出 250.14 万元，项目支出 8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38.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人员经费及林博会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 113.1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公车补贴及公用经费。

(二) 林业事业机构 1325.46 万元。其中 1017.41 万元用于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34.78 万元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2.27 万元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等；81 万元主要用于角溪村古树保护、大田村和上青村绿化提升、义务植

树及乡村绿化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7.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63.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二）公用经费 194.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本单位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林业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 2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02.4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盖章）泰宁县林业局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徐鹏	联系电话	0598-7830565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02.44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102.44		
	基金预算拨款：		0.0		
	其他：		0.0		

)						
项目概况	森林防火经费 5 万元，森林资源保护、造林绿化、林业执法等业务 22 万元，林业站业务费 20 万元，林技员津贴 13.44 万元，离退休人员三项补贴 32 万元，林博会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森林防火、森林资源保护、造林绿化、林业执法等业务活动以及林技员工资、企业离退休人员三项补贴及林博会经费。					
制度措施	泰财【2020】2 号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拨付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目标	目标 1	资金到位情况	102.44 万元	102.44 万元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参加森林防火培训人员	≥810 人	810 人
			目标 2	植树造林面积	≥1.14 万亩	1.14 万亩
			目标 3	疫木持续控制面积	≥5 万亩	5 万亩
		质量目标	目标 1	植树造林验收合格率	≥85%	9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森林蓄积量	≥1185 万立方米	1185 万立方米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 1	森林覆盖率	≥77.40%	≥77.60%
		服务对象满意率	目标 1	群众满意率	≥90%	9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盖章) 泰宁县林业局

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林移车	联系电话	139509

					22989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00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100		
	基金预算拨款：			0.0		
	其他：			0.0		
项目概况	2020 年预算 100 万元，于 2020 年 1-12 月用于角溪村古树保护、大田村和上青村绿化提升、义务植树及乡村绿化等。					
制度措施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73 号）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拨付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目标	目标 1	到位资金	≥100 万元	100 万元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造林绿化面积	≥1.14 万亩	1.14 万亩
			目标 2	绿化提升村庄数量	≥2 个	2 个
		质量目标	目标 1	造林绿化完成率	≥80%	8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森林蓄积量	≥1185 万立方米	1185 万立方米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 1	森林覆盖率	≥77.40%	≥77.6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群众满意率	≥90%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按照绩效管理目标开展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林业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1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3.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年终绩效管理奖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林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林业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